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董事11名；监事3名列席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高级副总裁廖章勇、副总裁沈志伟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违背上市公司高管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（详见公司2018-025、026号公告）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，认为上述人员已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同意罢免上述人员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12日